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何士棟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何姿穎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笙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
兼法定代理　郭莉莉
◯　　◯0號
被　　告　謝建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0,8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